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于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表决意见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10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b@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6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9	爱科赛博	2025/10/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原议案基础上，现补充《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余议案保持不变。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9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1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关于选举袁梦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1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1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袁梦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王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6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

至202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确认，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相关提示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9	读者传媒	2025/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李向勇　